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陳芳美女士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b)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c)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按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或因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或當時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回購股本的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更新於2011年6月10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1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受委代表多於1名，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d) 為釐定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投票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